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20號

原告 旺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

訴訟代理人 黃永承

被告 昱承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聖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8,870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卓育廷、群威輪胎行持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向原告借款。詎料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卻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759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等語。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03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4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05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
08 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
09 退票理由單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狀虛泛稱兩造間之債權債
11 務關係尚有糾葛，未見理由說明，亦未提出任何事證，是被
12 告空言抗辯，尚不足採。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
13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
14 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既均未獲付款，依前揭規定，被告應
15 照系爭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據上，原告本於票據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6月30日	SD0000000	昱承興業有限公司	195,700元	112年6月30日
2	112年6月30日	WHA0000000	昱承興業有限公司	443,170元	112年6月30日
3	112年7月5日	SD0000000	昱承興業有限公司	600,000元	112年7月5日
4	112年7月15日	SD0000000	昱承興業有限公司	600,000元	112年7月17日